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5-033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法尔胜	股票代码	0008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文栋	刘晓雯	
电话	0510-86119890	0510-86119890	
传真	0510-86102007	0510-86102007	
电子信箱	zhang_wendong@chinafasten.com	liuxiaowen@chinafaste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8,700,703.09	750,739,959.57	-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48,525.82	4,171,556.58	-2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88,928.52	3,713,832.96	-3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249,421.66	198,152,004.65	-73.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8	0.0110	-2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8	0.0110	-2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0.40%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06,445,664.11	3,110,540,069.79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4,327,351.69	1,041,378,825.87	0.2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68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7%	79,973,918		质押	30,000,000
徐晟	境内自然人	2.19%	8,300,09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长江红荔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2%	2,725,200			
钱金娣	境内自然人	0.61%	2,310,000			
李锦文	境内自然人	0.55%	2,203,655			
俞杰	境内自然人	0.50%	1,900,009			
易方达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其他	0.45%	1,723,700			
张秀华	境内自然人	0.36%	1,363,2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1,319,4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新142号资金信托合同	其他	0.34%	1,292,6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与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钱金娣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10000股。股东李锦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460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99055股,合计持有2203655股。股东俞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900000股,通过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股,合计持有1900009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依然严峻,钢材市场持续低迷,钢价屡创新低,由于受到需求低迷、成本增加、竞争激烈等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国内实体经济短期内依然步履维艰,公司的生产经营也面临着非常大的困难。报告期内,公司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为主攻方向,以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为支撑,努力提高产品质量,推进节能降耗,强化资源保障,注重质量效益提高,努力实现产品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

(1) 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28,700,703.09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2.94%。

(2) 公司继续加强内部管理,完善资金集中管理功能。各控股子公司努力进行管理模式的探索和优化,持续推行精细化管理和对标管理,积极优化调度,重点推进经济运行工作,提高经营效率。

(3) 推进科技产业化,积极进行技术创新与技术改造。立足市场,推动产品产业结构升级优化,提高产品质量,保持企业的行业地位,开发新品,保持企业的持续竞争力。

(4) 继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的规定,公司全面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梳理风险管控流程,完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优化内部信息系统。

(5)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0日上午09:30开市起停牌,2015年5月5日,公司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一家融资租赁公司和一家商业保理公司的100%股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蒋纬球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5-03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0日上午09:30开市起停牌。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于2015年4月27日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于2015年5月5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于2015年5月12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于2015年5月19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于2015年5月26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于2015年6月2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于2015年6月9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于2015年6月16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于2015年6月24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于2015年7月1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于2015年7月8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于2015年7月15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于2015年7月22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于2015年7月29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于2015年8月4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于2015年8月11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上午9:30开市起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论证,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5-临04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交易各方无法就本次标的资产交易相关的业绩承诺、支付对价等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并承诺3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18日复牌。

● 公司定于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15年8月19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同时,公司承诺3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一、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基本情况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连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8日、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临031)、《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临035)、《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临036)、《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临037)、《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进展公告》(2015-临038、2015-临039)。

二、公司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有序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各项工作,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资产,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为环保行业。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对该标的资产开展了资产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并与相关方就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情况进行反复沟通与论证。

三、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交易各方无法就本次标的资产交易相关的业绩承诺、支付对价等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并承诺3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5-临04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定于2015年8月19日下午15:00-16:00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对本次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进行说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网址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3、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计划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有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华春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朱朝阳先生、财务经理崔雪莲女士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直接登录网址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 2015年8月 18日下午 17:00 前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朱朝阳

2、联系电话:0759-2820938

3、传真:0759-2820680

4、电子邮箱:ghzd600433@163.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5-临04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推行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推行员工持股计划。经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讨论,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初步方案的要点如下:

1、出资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不超过180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筹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并计划认购其设立的专项资管计划的次级份额。资管计划份额上限合计不低于 4000万份,按照不超过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黄阳旭先生将为资管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担保;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细节正与各方讨论之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继续推进员工持股计划,并尽快召开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5-临04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冠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冠豪")拟与珠海民生中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民生")投资合作设立北京诚通中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筹)。

●投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该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促进公司产业升级,加快新产业的拓展速度,公司将以全资子公司北京冠豪作为平台开拓新业务,尤其是拓展处于行业领先位置或国内市场空白状态的产业,首次开拓目标拟定为互联网彩票业务。

2015年8月15日,北京冠豪与珠海民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投资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北京诚通中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诚通中彩"),其中北京冠豪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占诚通中彩注册资本的60%。

该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北京冠豪

公司名称:北京冠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春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文化用品、办公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4年度,北京冠豪资产总额为1,003.22万元,净资产为998.6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9.03万元,净利润466.73元。

北京冠豪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珠海民生

公司名称:珠海民生中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885

法定代表人:俞继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彩票销售收据系统研发与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彩票产品研发,彩票销售网点建设与管理,彩票营销技术推广与培训,呼叫中心业务。

2014年度,珠海民生资产总额为889.37万元,净资产为877.21万元,净利润为-97.7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诚通中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筹)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拟定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80号2号楼

拟定经营范围:彩票销售收据系统研发与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彩票产品研发,彩票销售网点建设与管理,彩票营销技术推广与培训,呼叫中心业务。

股权结构:北京冠豪持有60%股权,珠海民生持有40%股权。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金

诚通中彩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

北京冠豪以现金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0%;

珠海民生以现金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

注册资本将分两期缴纳:

诚通中彩成立时,北京冠豪和珠海民生分别缴纳其全部出资额的20%(即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甲方认缴1,200万元,乙方认缴800万元)。

诚通中彩成立后1年内,北京冠豪和珠海民生分别缴纳其全部出资额的80%(即共计人民币8,000万元)。

2、增资。诚通中彩因经营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金时,北京冠豪和珠海民生双方均同意增加,并及时出具股东会决议。

3、利润分配。根据诚通中彩的股东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诚通中彩在利润分配时,由北京冠豪和珠海民生双方按股权及实际出资额进行利润分配。各方实际出资额不到位或不按出资时间缴付出资的部分不参与利润分配。

4、经营期限。诚通中彩的经营期限为五十年,始于诚通中彩营业执照签发之日,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可以延长。

5、董事会安排。诚通中彩董事会成员为3人,北京冠豪推荐2名,珠海民生推荐1名。随着诚通中彩规模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适当增加董事人数。

6、购买珠海民生相关资产业务。双方同意,诚通中彩成立后,珠海民生将其名下全部彩票资产及业务以800万元转让给诚通中彩,并开展相关项目。

7、争议解决。北京冠豪和珠海民生双方一致同意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或者与诚通中彩关联的双方间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尽量通过相互理解、友好协商加以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仅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8、协议生效。本协议由北京冠豪、珠海民生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生效:

(1)北京冠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合作;

(2)珠海民生股东会批准本次投资合作;

(3)如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的,需已获得该等政府部门的批复。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公司拓展新业务,促进公司产业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在公司办公楼3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温卫东先生因故缺席。会议由董事长许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即2015年8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0.85元/股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9.77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16.02万股(含12,016.02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六)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17,396.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分别投向银星一井矿产压覆区30MWp光伏电站项目、中宁长山头99MW风电项目、吴忠太阳山50MW风电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号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一)制订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询价对象、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具体事宜;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等具体发行方案内容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以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协议,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验资手续、登记备案手续等;

(五)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六)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七)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并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但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因此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尚不确定,董事会建议授权董事长决定在适当的时机召开该次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授权委托1人(监事会主席李雪峰先生因出差未能参会,委托监事贾新军先生主持会议并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贾新军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0.85元/股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9.77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16.02万股(含12,016.02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六)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17,396.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分别投向银星一井矿产压覆区30MWp光伏电站项目、中宁长山头99MW风电项目、吴忠太阳山50MW风电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号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5年5月25日、6月2日、6月9日、6月16日、6月24日、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4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于2015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18日起复牌。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5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并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6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并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 年8 月4 日,公司发布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和《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8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公司正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的意见,对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进行修改和材料补充,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文件事后审核后,披露《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置换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开市起以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由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监事会于2015年8月17日收到公司监事乔裕奎的书面辞职报告。乔裕奎因退休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监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乔裕奎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乔裕奎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以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监事。

公司监事会对乔裕奎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0463 证券简称:迈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31

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 8 月 17 日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17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中海发展"(证券代码:600026)、"中国远洋"(证券代码:601919)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431 证券简称:暴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2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1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8日